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88

黃錦榮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聆訊日期: 2018 年 9 月 14 日

裁決日期: 2018 年 10 月 31 日

判決書

簡介

1. 上訴個案編號 AB0188 上訴人黃錦榮為一艘單拖漁船的船東。上訴人曾向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申請『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不過工作小組認為申請的船隻屬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最後決定向上訴人發放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該決定』）¹。
2. 上訴人就該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²，要求駁回工作小組認為他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決定。

¹ 上訴文件冊第 131-132 頁

² 上訴文件冊第 1-11 頁

背景

3. 就實施禁止拖網捕魚措施（『**禁拖措施**』），政府推行「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拖網漁船船東，其僱用的本地漁工和收魚艇船東提供的一次過援助方案，以及相關的措施」的援助方案（『**援助方案**』），當中包括向因推行法定禁拖措施而永久喪失捕魚區的受影響本地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4. 工作小組於 2011 年 8 月成立，負責處理特惠津貼申請的審批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海事處及民政事務總署。
5. 工作小組在審批每宗特惠津貼的申請時，必須整體考慮所有相關的資料及證據，包括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漁護署的相關記錄和數據，以及從其他部門/團體所取得的資料等。工作小組會首先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申請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在確認有關申請符合所有資格準則及相關要求後，工作小組會進一步把有關船隻歸類為近岸拖網漁船（『**近岸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離岸漁船**』）。當中被評定為近岸漁船的船隻，工作小組會再評定其對香港水域依賴程度的類別。工作小組會根據個別合資格近岸拖網漁船的類型和長度、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以及其他特別因素，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去釐訂向有關申請人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³。
6. 申請人若不滿工作小組作出的相關決定，可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答辯人的審批過程

7. 根據工作小組的陳述，就上訴人的申請，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評定上訴人的船隻為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上訴人按照訂定的分攤準則獲發港幣\$150,000 的特惠津貼。

³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FCR (2011-12) 22 號, §5-10

8. 工作小組經考慮所有相關的因素包括⁴：

(1) 根據漁護署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拖網漁船作業情況的統計數據，上訴人的漁船長度為 32.60 米、船體為木質結構、設計屬新式，這類型的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2) 關於上訴人的作業模式：

(a)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避風塘巡查）記錄，有關船隻被發現有 8 次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b) 在漁護署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海上巡查中，有關船隻沒有被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c) 有關船隻由本地漁工及內地過港漁工操作（本地人員包括船東、船長、輪機操作員及其他漁工等：2 名；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的內地漁工：4 名；直接從內地僱用的內地漁工：0 名，而申請人曾向漁護署職員於 2012 年 6 月 28 日的會面確認有 4 名內地過港漁工及有配額 4 名，顯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不受限制；

(3) 上訴人在申請階段時提供的資料及文件未能支持其聲稱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的時間比例（50%）。

9. 上訴人未有就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作任何口頭/書面陳述或提交證據，審批結果故維持不變⁵。

⁴ 上訴文件冊第 19-21 頁

⁵ 如上，第 23 頁

上訴理由

10. 上訴人認為他的漁船應被視為依賴香港水域的近岸漁船，理由包括⁶上訴人隨其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11 日及 2013 年 1 月 4 日的上訴信附上由『兆坤海產批發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0 年 9 月 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8 日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該售魚記錄**』）、由『石排灣冰廠』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8 日期間的冰雪交易記錄（『**該冰雪記錄**』）、及由『二利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0 年至 2012 年的燃油交易記錄（『**該燃油記錄**』），以支持其陳述。
11. 工作小組雖認為部分該冰雪記錄是於登記當日之後作出，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冰雪補給情況，不過其餘的記錄卻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每年有 7-11 個月在香港補給冰雪，一般為每月 3-4 次，顯示有關船隻由 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不包括休漁期）可能慣常在香港補給冰雪⁷。
12. 其次，工作小組認為該燃油記錄只顯示上訴人每月約有 1-2 次燃油補給，而該售魚記錄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香港或內地，因此均未能支持上訴人所聲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上訴委員會的聆訊

13. 在聆訊當日（『**該聆訊**』）：
 - (1) 上訴人有出席該聆訊，由梁有娣女士為授權代表陪同；
 - (2) 答辯人由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代表；

⁶ 上訴文件冊，第 24-38 頁

⁷ 如上，第 27-28 頁

(3) 雙方沒有傳召任何證人。

14. 就有關船隻的作業模式，上訴人補充說：

(1) 自己聘請內地過港漁工主要是為協助就有關船隻在香港避風塘的事宜；

(2) 從 2009 年至 2011 年，有關船隻有不定的作業時間（約 30-60%）於蒲台島一帶拖網捕魚，有關船隻在日間作業，夜間會拋大海洋（如在香港以外）或拋蒲台（如在香港）。隔約 2 至 3 天會回港銷售漁獲並於下一天於香港仔作冰雪補給。就銷售漁獲，上訴人告知委員會其銷售地點以香港水域為主，很稀有地會在內地水域（伶仃）作銷售。此外，其買家以『兆坤海產批發有限公司』、『志明海產』及『帶勝海產』為主。

舉證責任和舉證標準

15. 上訴人有舉證責任。上訴委員會要決定上訴人作為負上舉證責任的一方能否成功舉證達至所需的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

16. 上訴委員會在考慮該上訴時亦考慮到上訴人相對缺乏資源提交證據及支持文件、及本案的背景。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7. 委員會經細心考慮雙方提出的所有證據及陳詞後，認為上訴人在相對可能的標準下證明他的拖網漁船在有關期間屬對香港水域有依賴的近岸拖網漁船。委員會故批准上訴，考慮因素如下：

18. 委員會了解上訴人自有關時段之前已有聘請內地過港漁工，在上訴人作業的經濟層面而言是較能顯示上訴人對香港水域有一定的依賴，能支持其上訴陳述。委員會就該證據給予適當的比重。
19. 委員會認為上訴人在該聆訊所給的口供總括來說是可靠。委員會接受上訴人所聲稱於 2009 年至 2011 年的作業規模，並認為其聲稱與所呈遞上的單據及記錄是大致吻合，故接納上訴人的口供。
20. 此外，上訴人所提交的單據及記錄相當詳盡，而當中該冰雪記錄⁸能有力的支持上訴人的陳述。儘管工作小組表示一艘單拖漁船每年該有至少約 50-80 次冰雪補給，委員會認為其約數是偏向描述一艘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較高的漁船，並不能充分反映一艘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較低 的漁船的作業模式。委員會認為有關船隻每年有約 30 次的冰雪補給不算少，故能支持上訴人的陳述。不過，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就上訴人提供的部分單據/記錄的觀察，即有不少（約一半）所顯示的時段為登記當日後或是不清晰，故沒有給予其部分單據/記錄任何比重。
21. 就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委員會經綜合以上的證據後認為上訴人無法證明有關船隻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較高 的近岸拖網漁船。上訴人未能達到該門檻。

結論

22. 上訴人能提供足夠理據支持上訴。上訴委員會因此批准此上訴，認為上訴人能證明他的拖網漁船是在有關期間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 較低 的近岸拖網漁船。

⁸ 上訴文件冊，第 138-139 頁

個案編號 AB0188

聆訊日期：2018 年 9 月 14 日

聆訊地點：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許美嫦女士，MH，JP
主席

(簽署)

(簽署)

陳榮堯先生
委員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簽署)

周健德女士
委員

羅志遠先生，MH
委員

上訴人：黃錦榮先生，由梁有娣女士為授權代表陪同
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蕭浩廉博士及阮穎芯女士
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關有禮大律師